

總統令

四十九年四月十四日

茲制定博士學位評定會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教育部部長 梅貽琦

博士學位評定會組織條例

四十九年四月十四日公布

- 第 一 條 本條例依學位授予法第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 二 條 博士學位評定會應視每一博士學位候選人所研究之學
科及所提研究論文題目依本條例分別組成之
- 第 三 條 博士學位評定會置委員七人至九人由教育部部長聘任
之並指定委員一人為主席
- 第 四 條 博士學位評定會委員應具左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大學教授五年以上並係擔任與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研究論文之有關學科者
 -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研究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者
 - 三 在學術上有卓越之成就並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研究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者
- 第 五 條 博士學位評定會辦事人員由教育部就現有人員中指派
兼任之
- 第 六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